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赵骏)

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股东会4次，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会议8次，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会议1次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	列席股东会情况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表决方式出席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列席次数
赵骏	9	2	7	0	0	否	3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、股东会，以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，提出了合理建议，尽到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异议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

内，本人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董事会换届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、个人简历等进行审查，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、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聘请公司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；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重点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次，就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5年度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、公允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，并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。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5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了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，能够推动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，推动公司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6、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。

四、审计沟通情况

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沟通内审计划及内控情况。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、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，审阅相关底稿资料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五、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权益保护情况

1、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3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证监会、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，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

六、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履职期间，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参与公司决策，安排其他时间，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并通过会谈、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士，发挥专业特长，与公司法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，指导相关国际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，促进公司国际业务开展，防范法律风险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文件资料等。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公司证券部、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。

七、履职总体评价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，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，独立、专业、客观的履行职责；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，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，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，据实发表意见，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，为公司治理优化、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。

2026年，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；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，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；继续加强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骏

2026年4月9日